

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之停牌进展暨
预计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开展审计工作，导致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，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、2019 年 6 月 3 日、2019 年 6 月 18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之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、2019-016、2019-020）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开展审计，因时间过于紧张，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（含当日）前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对未能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：孙海春

联系方式：0431-85302121；

券商指定的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：张艺莲

联系方式：010-68573137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8 日